

证券名称：凌云 B 股

证券代码：900957

编号：2017-015

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2017 年 12 月 5 日，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会议召开前 5 日已经向各位董事发出通知，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 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7000 万元人民币进行投资理财事宜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为控制风险，以上资金只能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，使用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，可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改善财务状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。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在上述决议权限内进行理财事宜。

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6 日

● 报备文件

董事会决议